

内容摘要：本文回顾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广东劳动就业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。

关键词：就业 工资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针对就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，广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各项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决策部署，坚持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和推行积极的就业政策，大力推动就业和自主创业、科技创新，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实施就业转型，不断提升就业质量，形成就业规模扩大、就业结构优化、工资水平提高、就业质量提升的良好局面，为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实现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支撑作用。

一、就业规模持续扩大，年度新增就业人员均超百万

（一）就业人员总数逐年增加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广东着力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，经济实力显著增强，经济总量逐年攀升，为促进就业创造了有利条件。通过实施就业补贴、缓解社保缴费压力、扶持创新创业等举措，广东着力帮助企业缓解面临的发展困境和压力，助力企业稳定发展，稳定就业和促进新增就业，全社会就业人口总量保持稳定增加。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全省就业面临巨大压力，省委、省政府高效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，把就业列为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之首，推出减负稳岗扩就业一系列政策举措。随着各项稳就业政策落地见效，就业形势逐步回稳向好。2021年末，广东全社会就业人员7072万人，比2012年末增加901万人，增长14.6%，平均每年增加100.11

万人，2013—2021年年均增长1.5%；其中，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2110.88万人，比2012年末增加806.90万人，增长6.2%，平均每年增加89.66万人，年均增长5.5%，高于全社会就业人员年均增幅4.0个百分点。（见图1）



图1 2012—2021年以来全省就业人员增长情况

（二）城镇年度新增就业保持在较高水平。

自2012年以来，全省城镇每年新增就业人员均保持在100万人以上，其中，2012年至2015年末连续4年新增就业人员超过150万人，分别增加167.50万、164.50万、159.60万和155.50万人；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和2021年末均保持新增就业人员140万人以上，分别增加147.05万、148.90万、147.65万和140.33万人；2019年末新增139.96万人，2020年末受疫情影响新增133.70万人。

二、就业结构不断优化，就业人员素质明显提升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广东大力推进转型升级，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突破。目前广东产业在向中高端水平迈进，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初步形成，就业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。

（一）就业人员逐步向城镇转移，为人口城镇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2012—2021年，广东人口城镇化率从67.15%提升至74.63%，9年间共提升7.48个百分点。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，全省城镇就业人员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。城镇就业人员从2012年末的4305.70万人增加到2021年末的5473.00万人，增加1167.30万人，年均增长2.7%，高于全社会就业人员年均增幅1.2个百分点。其中，珠三角核心区城镇就业人员增长尤为明显，从2012年末的3236.78万人增加到2021年末的4400.97万人，增加1164.19万人，占全省城镇就业人员增加总量的99.7%。城镇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的比重也逐年提高，从2012年的69.77%上升至2021年的77.40%，比同期的人口城镇化率高2.77个百分点。（见图2）



图2 2012—2021年广东城镇人口和就业人数占比情况

(二) 第一、二产业就业人员比重下降，第三产业人员占比大幅上升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就业总量稳步提升的同时，就业结构也不断优化，就业人员中从事第一、第二产业的人员逐步向第三产业转移。2021年，第一产业就业人员753万人，比2012年减少490万人，下降39.4%，平均每年减少54.44万人，年均下降5.4%；第二产业就业人员2565万人，比2012年减少63万人，下降2.4%，平均每年减少7万人，年均下降0.3%；第三产业就业人员3754万人，比2012年增加1454万人，增长63.2%，平均每年增加255.56万人，年均增长5.6%，比全社会就业人员年均增幅高4.1个百分点。三次产业就业人员比重由2012年的20.1:42.6:37.3

转变为 2021 年的 10.6: 36.3: 53.1，第一产业就业人员所占比重回落 9.5 个百分点，第二产业回落 6.3 个百分点，第三产业则提高 15.8 个百分点。（见图 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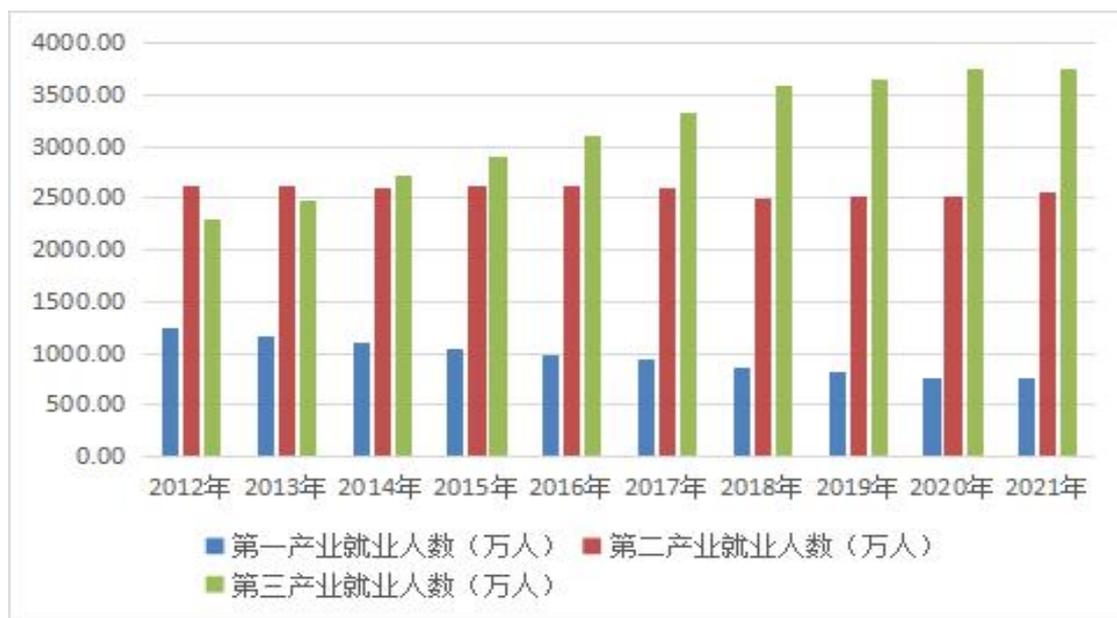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 2012—2021 年以来分产业就业人员变化情况

（三）劳动适龄人口总量增大，就业人员素质明显提升。

人口受教育程度是衡量劳动力素质的关键，提高人口素质是从人口红利迈向人才红利的重要基础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，广东劳动年龄人口数量居全国之首，劳动力资源依然丰富。2020 年，广东 16—59 岁劳动年龄人口 8551.02 万人，占全省常住人口 67.86%；劳动年龄人口规模位居全国第一，占全国比重 9.72%。其中，16—24 岁人口 1454.74 万人，占全省总人口的 11.54%；25—44 岁人口 4518.78 万人，占 35.86%；45—59 岁人口 2577.50 万人，占 20.45%。全省劳动年龄人口仍以青壮年为

主，16—44岁人口占全部劳动年龄人口的69.86%。青壮年劳动力资源丰富，给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的推动作用。

2020年，广东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.38年，比2010年高0.83年。十年来，具有研究生学历人口年均增长10.6%，本科和大学专科分别增长9.4%和7.4%。16—59岁劳动年龄人口中，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有22421人，是2010年的1.96倍；平均受教育年限10.92年，比2010年提高0.92年。

三、工资收入水平大幅提高，行业间收入差距逐步缩小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全省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措施，推动建立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多次大幅度提高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，多渠道增加低收入就业人员收入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，进一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，不同群体平均工资的差距逐步缩小，新的收入分配格局逐渐形成。特别是疫情发生以来，在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的严重冲击，积极主动出台相关政策措施，减轻企业经营负担，实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收入稳定增长。

2021年，广东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118133元，与2012年相比增加67855元，年均增加7539元，年均增长10.0%；城镇私营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73231元，与2012年相比增加41311元，年均增加4590元，年均增长12.6%。2021年，广东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比全国平均水平高

11296 元，城镇私营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10387 元。（见图 4）



图4 2012—2021年广东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

在统计的 19 个行业门类中，年平均工资超过 10 万元的行业有 12 个，最高的 3 个行业分别是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3031 元，金融业 202771 元，采矿业 187947 元，分别为全省平均水平的 1.80 倍、1.72 倍和 1.59 倍。（见表 1）

表 1 2021 年广东城镇非私营单位各行业就业人员年均工资

单位：元、%

| 行业 | 2020 年 | 2021 年 | 名义增速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
| 合计 | 108045 | 118133 | 9.3 |
|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| 64023 | 77837 | 21.6 |
| 采矿业 | 175206 | 187947 | 7.3 |
| 制造业 | 83201 | 92303 | 10.9 |
|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| 150501 | 164727 | 9.5 |
| 建筑业 | 77869 | 83706 | 7.5 |
| 批发和零售业 | 93402 | 104679 | 12.1 |
|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| 111495 | 121907 | 9.3 |
| 住宿和餐饮业 | 49427 | 54516 | 10.3 |
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193867 | 213031 | 9.9 |
| 金融业 | 172070 | 202771 | 17.8 |
| 房地产业 | 94311 | 100580 | 6.7 |
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91120 | 98762 | 8.4 |
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 159036 | 171581 | 7.9 |
|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| 76933 | 80231 | 4.3 |
|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| 60253 | 67286 | 11.7 |
| 教育 | 132286 | 136671 | 3.3 |
| 卫生和社会工作 | 160600 | 175780 | 9.5 |
|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| 133576 | 132893 | -0.5 |
|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| 153490 | 164533 | 7.2 |

在年平均工资增长的同时，省内行业间的工资差距呈现出逐步缩小的发展态势。城镇非私营单位行业最高工资与最低工资比由 2012 年的 4.99:1 缩减到 2021 年的 3.91:1。

四、各项保险制度逐步完善，就业保障力度明显提高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劳动力市场建设日益完善，有关劳动者的各项保险制度逐步建立，覆盖人群也不断扩大，保障水平稳步提高。2021年，全省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7759.88万人，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5079.48万人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680.40万人；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11271.92万人，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757.14万人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6514.78万人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由2012年的2009.12万人增加到2021年的3725.12万人；参加工伤保险人数由2962.77万人增加到4068.57万人；参加生育保险人数由2484.93万人增加到3973.88万人。

就业是民生之本、和谐之基、安国之策，一头连着发展大局，一头连着百姓福祉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广东省委、省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将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优先目标，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、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效果逐步显现，就业形势总体稳定。今后，随着就业结构持续优化，新就业形态不断涌现，全省就业质量必将稳步提升。

供稿单位：人口和就业统计处

撰 稿：陈帅军

责任编辑：李两聪